##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114年11月版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 請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達結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 或洽詢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

以投保壽險及癌症險為例

## 一、告知事項:

被保險人投保險種	須回答項次	■本健康聲明書係構成本團體保險要保書之一部分。										
人壽保險	第 1-7 項	<ul><li>■健康保險契約「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約定,請詳閱契約條款。</li><li>■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li></ul>										
重大疾病保險	第 1-8 項	病或妊娠情况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										
健康保險	第1-8項	<ul><li>之責任。</li><li>■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如因未誠實告知而影響保險公司對</li></ul>										
癌症保險	第 1-9 項	危險之評估,則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契約,保險事										
傷害保險	第 10 項	<ul><li>故發生後亦同。相關規定,請詳閱「投保人須知」第二項,為了您的權益,請詳閱本健康聲明書內容並親自填寫。</li></ul>										
	7 X	的權益 ,前	<b>下計阅</b> 本	-健康军	明青内	谷业税	日興馬	•				
要保人 (要保單位) XXXXXXXXX A	被保險人 生 名											
被 保 險	人告知事項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 (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b>者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b>	<b>济</b> ?										
2.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												
3.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惠有下列疾 (1)高血壓症(指收缩壓大於140mm-Hg或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 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塞)、腦瘤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 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點 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肺 (4)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 (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 (6)視網膜剝離性腫瘤)。 (6)視網膜剝離性腫瘤)。 (8)血友病、類風溼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 下。 (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 (11)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										
4.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惠有下列疾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應、眩暈症。 (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 (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 (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 (5)痛風、高血脂症。 (6)青光眼、白內障。			•									
5. 目前身體機能狀況是否有失明、												
6.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												
7. 婦女欄 (女性被保險人 (1)目前是否懷孕?如是,已經幾週? (2)過去一年內是否曾患有乳腺炎、乳漏症 藥?												
(1)胸廓畸形及脊柱彎曲移位。 (2)弱視、中耳炎、前庭神經炎、重聽。 (3)頭部外傷、骨折、脫臼、椎間盤症(分 (4)甲狀腺腫、鼻竇炎、鼻中隔彎曲、不整 (5)膽石症、膽囊炎、痔瘡、陰囊水腫、核 (6)骨盆腹膜炎、前列腺肥大、腎結石、肠	整脈、蠶豆症、慢性胃炎。 梅毒、淋病、疝氣、腎上腺機能亢進或低下。	疾病。										
9.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接受下列檢 (1)是否曾患B型或C型肝炎接受檢查處? (2)目前是否有腹、肝腫大、黃疸現象。 (3)有否子宮頸抹片檢查異常記錄或婦科勇 (4)胸部(乳房)是否有腫塊或異常硬塊存 (5)口腔內或皮膚上有否慢性潰爛不癒(起 (6)是否吞嚥困難、大便出血現象? (7)頸部有否異常腫塊或不尋常腫大現象?	台療? 異常出血現象? 存在? 超過雨週以上)?口腔內是否有異常腫塊或白斑存石	在)?										

										1	1							
	被	保	險	人	告	知	事	項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0-1.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大於 140mm-Hg 或舒張壓大於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 、主動脈血管瘤。																		
<ul><li>(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li><li>(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li></ul>							森氏症。											
(4)糖尿病。 (5)酒精或藥物; (6)胡烟喘止(4)																		
(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10-2.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ul><li>(1)失明。</li><li>(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 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li></ul>						矯正視力												
(3)擊。 (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																		
(dB)以上。 (5)啞。																		
(6)咀嚼、吞嚥: (7)四肢(含手			形。															
告知事項說明欄:若答案為「是」,請詳填下表																		
被保險人 姓名  題號  疾病名稱/ 大約初診 最後診治					]初診及 診治日期					手術/手	術名稱		是否住院/住院日				目前狀況	
								是□ 否□	□是				是,約_					
								是□ 否□	□是				□是,約 天 					
								是□ 否□	□是	□否			□是,約 天□否					
- >1. In w	1 177	17 ha hh 17 a	-th 3-m	<b>*</b> * .				是□ 否□	□是				是,約 ——		€□否			
二、被保险		•			::	/ <b>\ L</b> .			B 15.17.	15.31 100.0				-1 -1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mark>■</mark> 否 □是;如勾選是者,請提供。(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現在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否 □是;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被保險人姓名:)																		
三、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責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																		
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 貴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 貴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																		
保險或實支質	實付型醫	療保險,而	貴公	公司仍承	保者, 貴	公司對	同一保險	事故仍應依各該	險別條款約	的定負給	付責任	。如有:	重複投份					
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適用) 5.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									苦被保									
								付型醫療保險; ₹事故仍應依各該										
貴公司對同-	一保險事	故中已獲得	全民	健康保险	<b>敦其他人</b>	身保險	契約給付	的部分不負給付 青由本人及法定代	責任,但	貴公司原	<b>基以「日</b>	額」方式	式給付。	(實支質	<b>计型</b>	醫療保險	適用)	
<u> </u>			V /VV -					,同時須註明見 <b>記</b>		· ·						14 早か	岁,但	
被保險人同意及		<b>- 3/3/</b>			被保防	<b>会人同意</b>	及簽署	:		未	成年者	去定代3	里人/受	監護宣	告代理。	人簽署:		
	4	≥ XX																
被保險人同意及	.簽署:				被保防	<b>会人同意</b>	及簽署	:		法	定代理	人/受監	護宣告	代理人	與被保持	<b>会人關</b> 位	<b>k</b> :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登錄:	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讃	務必須	簽名				請務	必填算	寫正確登錄/	執業證號	中	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1	1 月	01	日	
保誠人壽核定:																		
							受	理日期	:									